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一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	必	學期	8	4	2	2	2	2	個別指導
	專題演講 Forum	必	學期	(2)	4	(1)	(1)			學期學分，學分另計。
	作曲理論 Composition Theory	必	學年	8	8	2	2	2	2	必修二年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
	(一) 小計			18	14					
學位考試項目	論文/音樂作品及創作理念 Thesis / Composition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 其中本主修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作品發表會」、「音樂作品及創作理念」之書面報告暨口試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							
備註： 一、本主修之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6 學分。 二、「論文 / 音樂作品及創作理念」無需選課。 三、碩士學位取得條件 (一) 學位考試含「作品發表會」、「音樂作品及創作理念」之書面報告暨口試。 (二) 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）。 (三)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										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二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個別指導，需於一年級下學期，參加期末考試。
	實習音樂會 Performance Class-Piano	必	學期	(2)	4					學期學分，學分另計，必修 2 學期。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適用。
	專題演講 Forum	必	學期	(2)	4	(1)	(1)			學期學分，學分另計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必	學期	2	2	2				
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必	學期	2	1	1	1			1. 教學方式視選修學生人數而定，可能為個別指導。 2.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
	音樂理論與分析 Theory & Analysis of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
	鋼琴專題講座 Piano Literature Studies	必	學期	2	2	2				每科最多可修習 4 學分
	鋼琴作品詮釋與實踐 Master Class	必	學期	2	2		2			1. 最多可修習 4 學分 2. 108 學年度(含)以前已修畢「鋼琴作品詮釋與實習」者依原規定，尚未修畢者改依本規定
(一) 小計				22	13		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獨奏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						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獨奏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主修之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6 學分。</p> <p>二、「畢業獨奏會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碩士學位取得條件</p> <p>(一) 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獨奏會及書面報告。</p> <p>(二) 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）。</p> <p>(三)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										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三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	
						上	下	上	下	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個別指導，需於一年級下學期，參加期末考試。	
	專題演講 Forum	必	學期	(2)	4	(1)	(1)			學期學分，學分另計。	
	「藝術歌曲」領域		學期	於此領域中，至少必需修習 4 學分				1.於此二領域課程必修 10 學分。 2.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「藝術歌曲」領域、「歌劇」領域			
	「歌劇」領域		學期	於此領域中，至少必需修習 4 學分							
(一) 小計						22	24	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獨唱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獨唱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100%。		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主修之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6 學分。</p> <p>二、「畢業獨唱會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碩士學位取得條件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獨唱會及書面報告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）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											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四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個別指導
	專題演講 Forum	必	學期	(2)	4	(1)	(1)			學期學分，學分另計。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	學期	2	2	2				1. 二科任選一科修習。 2. 108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依原規定必修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2 學分，未修畢者改依本規定。
	音樂會導聆與樂曲解說實務 Practice on Pre-Concert Talks and Program Notes Writing		學期	2	2	2				
	音樂理論與分析 Theory & Analysis of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
	樂團實務 Orchestral Management and Practices	必	學期	4	20	1	1	1	1	修業內容依「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
	指揮實習 Conducting Practices	必	學期	(4)		(1)	(1)	(1)	(1)	1. 學期學分，學分另計 2. 修業內容依「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修業考試辦法」規定
	總譜彈奏 Score Reading	必	學期	4	2	1	1	1	1	個別指導
	(一) 小計				24	30				
學位考試項目	畢業演奏會 Graduate Recital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畢業音樂會」與「書面報告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	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主修之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36 學分。</p> <p>二、「畢業演奏會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凡未曾於本校音樂學系修畢「管絃樂法」學分者，需補修前項課程之學分。</p> <p>四、碩士學位取得條件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音樂會及書面報告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學位考試前需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）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、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碩士班主修考試暨學位考試辦法」。</p>										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五頁

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(一) 選修科目	藝術歌曲領域 德文藝術歌曲研究 Literature of German Lieder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中文藝術歌曲詮釋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Art Song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英文藝術歌曲研究 Literature of English and American Art Songs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法文藝術歌曲研究 French Song Literature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伴奏與音樂指導 Accompanying & Coaching	選	學期	1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					
	歌劇領域 歌劇曲目詮釋與實習 Interpretation and Rehearsing on Operatic Repertoire	選	學期	1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歌劇排練 Opera Studio	選	學期	2	4	可選修至 4 學分	
歌劇排練 I II Opera Studio I II	選	學期	4	8	每一課程可選修至 4 學分	
歌劇專題研究 Opera Seminar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	
聲樂教學法 Vocal Pedagogy	選	學期	2	2		
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						
(二) 選修科目	聲樂專題研討 Vocal Arts Seminar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6 學分
	調性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Tonal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非調性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Atonal Music	選	學期	2	2	
	宣克分析法 Schenkerian Analysis	選	學期	2	2	
	音樂分析與詮釋 Music Analysis & Interpretation	選	學期	2	2	
	音樂形式與風格 Form & Style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1945 年後之音樂作品研究 Research on Post 1945 Music Composition	選	學期	2	2	
	二十世紀作曲家專題 Seminar on 20th-Century Composers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4 學分
	電腦音樂 Computer Music	選	學期	2	2	
	管風琴 I II Pipe Organ I II	選	學期	4	4	需修畢 I 始可修習 II
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選	學期	1	0.5	教學方式視選修學生人數而定，可能為個別指導，最多可修習至 4 學分。
	室內樂合奏 Chamber Ensemble	選	學期	2	3	可選修至 4 學分
	新音樂演奏實習 New Music Performance Workshop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8 學分
	伴奏－歌劇 Operatic Accompanying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8 學分
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						